

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10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，特設置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。
- （二）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。
- （三）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。
- （四）本校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。
- （五）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。
- （六）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、審議及評估。
- （七）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、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委員共 13 人，召集人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幼兒園主任、教師代表 3 人(246 年級代表)、家長會代表及資訊組長等擔任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，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
五、本小組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、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（列）席。

六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七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